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運輸基建辦公室
Gabinete para as Infra-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 516/E417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經汲取過往的經驗，政府於近期輕軌項目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的判給工作中，提出了更為確切及細化的要求，以利相關工作後續的開展及監管。當中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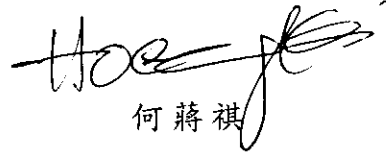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對項目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的工作內容更明確具體，並要求獲判給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相應工作憑證，以作為政府對其工作的監控手段之一；另一方面，在合同中亦已強化罰則之可執行性，倘本辦發現有不正常情況，將會根據合同條款作跟進處理。

二、與原有的項目顧問服務相比，新的項目顧問服務在工作量、參與深度以及技術隊伍規模等皆有所不同。當中，港鐵公司的工作由管理層面深入至實際操作層；同時，由於港澳兩地有地域及語言的優勢，有利於各單位之間的溝通協調，亦令顧問團隊可提供更快速的支援；此外，因應現階段輕軌項目籌建工作所需，港鐵公司亦配合政府的要求，擴大參與輕軌項目的技術人員隊伍規模，當中不乏資深工程師。因此，其所衍生的服務費用亦有所不同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運輸基建辦公室
Gabinete para as Infra-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

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



何蔣祺

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